

本周日,记得来文化园领春联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 27日下午(周日),送春联活动与你相约文化园,我们不见不散。无论是大朋友,还是小朋友,这场活动都不能错过。

拿对联猜灯谜

周日下午2点到4点钟,我们将来到文化园,将印刷好的1000副春联送给读者朋友。与此同时,株洲三四十名书法名家将齐聚在此,大家可以在现场选择相应春联,交给这些名家们现场书写,然后带回家张贴在自家门前,欢欢喜喜迎接新年。

市书法家协会、株洲画院、株洲美术家协会、市楹联家协会、市青年书法家协会、市硬笔书法家协会等单位将派书画楹联名家到现场,挥毫泼墨为大家献上精美的春联。民间艺人师才俊将在现场剪纸,让大家领略传统文化的精髓。

市灯谜协会已经制作了200多个灯谜,让市民朋友在现场猜灯谜。猜中的市民朋友还可以领取精美小礼品。

校园记者现场卖“年货”

与以往送春联活动不一样的是,今年日报社校园记者也参与了进来,而且准备了丰富多彩的活动。

株洲日报社校园俱乐部负责人介绍,他们将在现场“摆摊设点”。擅长书法的小记者也会在现场写春联;校园记者国学馆老师也会在现场写春联。

与此同时,校园记者还会在现场设一个跳蚤市场专区,大家可以在里面淘宝,为自己采购“年货”;有的校园记者还会在现场进行DIY手工制作,比如蜡染、制作冰糖葫芦……

相关新闻



征集春联半个月 已收500余副佳作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本报发起的第八届“征好对·赏佳联”活动受到广大读者积极响应。截至昨天下午,总共收到500副春联。除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春联外,有的市民还特地写好春联送到了报社办公室。

今天,本报从里面挑选部分春联佳作,供大家欣赏。

谭天恩(湖南株洲)

多谢春风常送暖;
早圆国梦再扬帆。

一室泰和添富贵;
满门春色祝安康。

潘民华(湖南株洲)

肥年大吉家家富;
福字高悬处处春。

金猪送福临门喜;
善政惠民步步高。

惠民服务送乡村



昨天上午,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村人来人往,书法大师现场写春联,免费赠送给村民。据了解,这是我市开展“送戏曲进乡村、送书画进万家”等系列惠民活动之一。

今年,我市将举办系列惠民活动。其中,送戏曲进乡村,将组织、选送一台能体现乡土特色、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戏曲演出,

歌颂新时代新思想,赞美老百姓幸福生活;送书画进万家,即组织书法家走进农村基层,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民群众的幸福生活开展书法创作,为老百姓送福、送春联等;送健康进基层,组织优秀的医务工作者为当地群众开展医疗咨询和义诊服务。

(记者 周蒿 通讯员 何勇 摄影报道)

春运期间,高速株洲段防堵看这里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赵雅静)昨日,省高速株洲管理处发布了春运期间的高速株洲段防堵提醒。

该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春运,预计浣溪收费站、炎陵西收费站、茶陵收费站、高院收费站、株洲北收费站和白关收费站会因车流量大出现通行缓慢现象,车辆将主要集中在湖南与江西省界站,而官庄服务区、炎陵东服务区、茶陵服务区和攸县服务区将成为易拥堵服务区。“小年前后,炎陵西枢纽南往北方向易形成缓行和拥堵;正月初五至初十,孟塘枢纽至炎陵西枢纽路段北往南方向易形成缓行和拥堵,建议相关司机错峰绕行。”

防堵提醒:

- 1、为避免沪昆高速醴潭段出现交通拥堵,相关司机可优先选择醴易(莲林)高速通行,正常情况下往返不到1个小时。
- 2、往南、北方向行驶的司机可优先选择平汝高速通行,避免京港澳高速主干道的拥堵。
- 3、由于京港澳、平汝高速均汇入高院收费站,车流量将剧增,建议进出湘赣的司机可选择炎陵等省界收费站通行。
- 4、京港澳主线预计流量剧增,因分流可能造成株洲北收费站出口拥堵,或入口实行交通管制,建议司机绕行株洲其他收费站通行或错峰出行。

相关新闻

高速交警:严查各类重点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吴功诚) 记者昨日从省警局株洲支队获悉,春运期间,株洲高速交警将加大对“两客一危”车辆、七座以上载客汽车、重型货车等五类重点车辆的路检路查,严查超速、超员、超载、违法占道、非法运输危险品、酒驾毒驾、涉牌涉证、客运等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另外,高速交警部门将充分利用春运服务站、临时执勤点、高速公路服务区、主要收费站,组织民警、志愿者设置“爱心驿站”,尽可能地为驾乘人员提供交通咨询、热水、急救药品等便民服务。

春运期间,我市道路运输客运量将达到751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 戴灏 通讯员 晏明智)2019年春运前日正式启动,市运管处介绍,已做好相关部署,并已启动安全检查。

连日来,市运管处执法人员分别前往商务快客汽车站、湘运汽车站等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并

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据预测,春运期间全市道路运输客运量将达到751万人次,同比下降4.5%。总体来看,节前客流相对较为分散,节后部分时段务工、探亲、学生流相对集中,疏运压力仍然存在。

“网络水军”明码标价 通过删帖、发帖“操控”舆情

湖北、福建等地警方破获“网络水军”团伙犯罪案

搜索关键词明明看到文章却打不开,点击文章发现文不对题,污点不断的新闻人物铺天盖地都是正面报道……这些蹊跷事的幕后推手就是传说的“网络水军”。

湖北、福建等地警方近日相继破获“网络水军”团伙犯罪案件,揭开了“网络水军”非法经营的手法和套路。记者调查发现,“网络水军”明码标价,通过删帖、发帖,有的用几十万元就能“操控”舆情。

案情 抓获涉案人员13人 涉案资金3000余万元

湖北省公安厅近日通报了一起公安部督办的跨8省市特大“网络水军”非法经营案,荆州警方抓获涉案人员13人,初步查清涉案资金3000余万元。福建莆田警方侦破的“网络水军”团伙犯罪案件中,查清炒作网络舆情事件215起,关停非法网站100个。

据警方介绍,“网络水军”主要通过有偿删帖和恶意发帖等谋取暴利,他们先与客户谈好需要删除多少不利信息、在多少个站点发布多少篇幅的负面信息等,然后利用掌握的渠道资源进行删除或发布等。

删帖 通过多种技术手段 降低负面信息曝光率

记者调查发现,“网络水军”通过多种手段达到删帖的目的。

一是彻底删除。这些帖文无法通过关键词搜索到,输入此前的链接也无法再打开网页。

二是屏蔽。对搜索引擎快照进行删除,虽然帖文内容仍然存在,但通过关键词搜不出来,如直接输入链接还可以打开网页。

三是替换。通过技术手段对搜索引擎的部分快照进行更改,使相关帖文的标题和快照内容变成完全无关的内容,降低网民的点击意愿,以此达到类似屏蔽的效果。

另外,有些“网络水军”发布委托人的正面帖文,并利用流量点击、频繁转发等手段使这些内容位于前端页面,使相关负面信息“下沉”,降低负面信息的曝光率。

发帖 发布负面文章 帮助客户打击竞争对手

发帖是“网络水军”另一种牟利手段。警方调查发现,一些公司为了商业竞争,雇佣“网络水军”批量发布竞争对手的负面信息。例如,厦门警方侦破的一起案件中,“水军”多是利用资讯、问答、百科网站或小视频软件等发布、推广负面文章,帮助客户打击竞争对手。



收费 在一段时间内 舆情控制一般收费几十万元

记者调查发现,雇佣“网络水军”的以企业居多,目的是为了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获胜,或是为了消除负面舆情。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网安大队民警苏锋介绍,曾有企业在参与政府项目竞标过程中组织“网络水军”,大量发帖恶意攻击,导致竞争对手失败并损失逾百万元。

这些企业多数通过“公关公司”雇佣“网络水军”。荆州警方先后查处4家涉案“公关公司”,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这4家公司号称为客户提供网上舆情优化服务,雇佣“网络水军”批量清理对客户不利的网络信息。

据了解,“网络水军”在一段时间内舆情控制一般收费几十万元。荆州查处的案件中,有时一个项目收费多达100多万元。

“水军”接单后,会以委托企业的名义向网站发函,申诉相关网帖不实或侵权,提出如不删除将提起诉讼,一些网站为减少麻烦就直接删帖。

此外,“水军”还会贿赂网站管理员、版主、吧主等。办案民警介绍,有医院想删掉网上负面信息,诸如“只需要花100块就能治好的病,在这家医院花了好几百都没效果”之类的内容,“水军”对接网站管理员“给好处”删帖。“大的网站删一条一般收两三千,小网站一般收四五百。”这位民警说。

牟利 有的“水军”成员 月提成最高达7万多元

据了解,“水军”收益颇丰。有团伙规定,成员月营业额超过10万元的可提成25%,有的成员月提成最高达7万多元。

为了提高收益,有的“网络水军”团伙还自建网站,掌握信息发布、删除权。警方介绍,犯罪嫌疑人刘某炜,通过自建或帮助他人建设非法网站等手段,违规集纳、采编发布负面信息,共掌握控制“今日中国焦点”“民主法治网”“华人法治”“质量中国网”等100个网站的信息发布、删除权。

2018年1月至6月期间,钟某玲、赵某玲、刘某兵等人以每条帖文40元至50元的价格接单后,再以每条帖文20元至30元的价格委托刘某炜进行发帖。仅半年时间,这一“水军”团伙就炒作事件215起,有偿发帖文近3000条,给涉事个人、企业以及正常网络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刘某炜从中牟利30余万元。

强化“全链条”治理 加大打击和惩处力度

不少办案民警表示,由于网络删帖即时性很强,已删除的帖文链接无法打开,甚至正在进行的删帖行为很多都是“秒删”,取证工作难度极大。

周龙、苏锋等多位办案民警认为,维护网络正常秩序必须强化“全链条”治理,除打击“网络水军”之外,对恶意雇佣“网络水军”发布虚假信息的企业和个人,以及参与其中的“公关公司”、网络管理员等,都要加大打击和惩处力度。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翼腾认为,对于“网络水军”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造成不利影响和后果的,根据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需要承担民事责任;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达到《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程度的,根据不同的行为情节和严重程度,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和其他刑事犯罪。

由于“网络水军”多是跨地区、网络化开展行动,客观上增加了打击难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等多位专家建议,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形成监管合力,建立长效监管合作机制,打造跨部门、跨地域的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无缝对接、有机衔接的打击“网络水军”的合作机制。

(据新华社)